

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市监办〔2024〕184号

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确定2023年成都市知识产权产业赋能 中心项目的通知

成都高新区、双流区、崇州市、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助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成市监规〔2023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市监

规〔2022〕2号）以及有关工作安排，经区（市）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和市局研究，确定以下5个项目为2023年成都市知识产权产业赋能中心项目：

1. 成都市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赋能中心。项目承担单位：成都高投生物医药园区管理有限公司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局、成都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联盟、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. 成都市智能终端产业知识产权赋能中心。项目承担单位：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成都蓉创智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、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3. 成都市金融科技产业知识产权赋能中心。项目承担单位：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成都华风专利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发展服务局。

4. 成都市智能家居产业知识产权赋能中心。项目承担单位：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成都信捷同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

5. 成都市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赋能中心。项目承担单位：彭州市天府中药城管理委员会、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慧聚知识产权服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。

以上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，共3年，每年进行阶段验收。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、项

目工作规划、项目绩效目标（见附件）及《成都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助政策措施》《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项目实施期间，每半年向市局书面报告项目推进情况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主要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、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内容，并接受绩效评价和目标考核。

成都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照《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管理办法》和各项目绩效目标，制定项目评审规则和标准，做好项目阶段性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成都市知识产权产业赋能中心项目绩效目标

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7月5日



（联系人：王怡文；联系电话：85394280）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